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連麗秋  
電話：5518101-3822  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  
傳真：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393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339378-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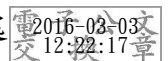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，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，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，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- 三、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\*1051000865\*